## 穀保家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101.04.17 行政會議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00012B 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 預防本校學生學期中間中途離校。
- 二、 有效掌握中途離校學生流向,落實通報協尋暨復學輔導工作。
- 三、 降低青少年犯罪率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
- 四、 落實多元適性輔導,營造有禮友善校園,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 參、工作項目

- 一、 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
  - (一)建置通報系統(註冊組【中途離校通報系統】、生輔組【校安通報系統】)
  - (二)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
  -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
- 二、 協尋與輔導機制
  - (一)成立學校輔導小組(學務處)
  - (二)建置協尋運作機制 (輔導室、生輔組)
  - (三)提供職涯輔導與職業訓練推薦機制(輔導室、實習處)

#### 肆、實施對象

- 一、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導師)。
- 二、 未經請假(原因不明者)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導師、生輔組)。
- 三、 新生已完成報到,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註冊組)。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學生(註冊組)。
- 五、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 18 歲為止) (由原轉出學校-註 冊組上網通報)。
- 六、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伍、實施方式

針對上列對象得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議決輔導措施,並視需要移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持續追蹤輔導;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成員包括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導師、科主任及相關人員,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詳如附件一):

#### (一)預防階段

- 1.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進行 聯繫與通知。(生輔組、導師)
  - (2)提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 予以適時輔導。(輔導室)
- 2. 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 (1) 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 困擾…等) 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生輔組、輔導室、導師)
- (2)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輔導室)
- (3)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適性轉學(轉科) 試辦計畫、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協助學生辦理 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以利其穩定就學。(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註冊組)

#### (二)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相關規範 辦理。(生輔組)

-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生輔組、導師)
-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實習處、生輔組、註冊組、導師)
-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 與救助。(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導師)
- 4.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 以上之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即採取下列積 極處理措施:(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生輔組、註冊組、導師)
  -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 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請教 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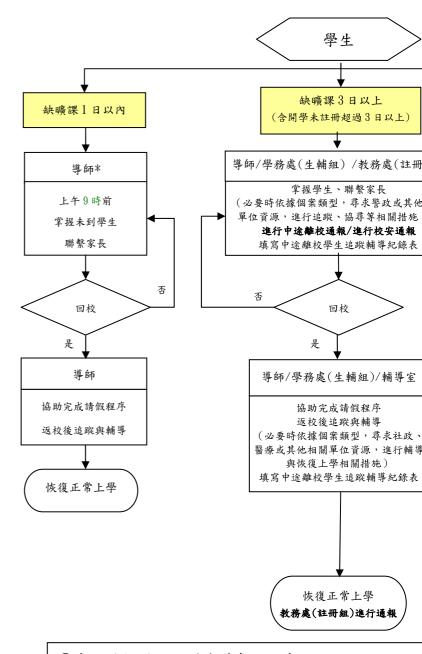
#### (三)追蹤階段

-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導師)
-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輔導室、 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註冊組、導師)
- 5.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註冊組、導師)

陸、每學期依辦理情形對相關人員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奉核定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穀保家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1. 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 等)—轉介醫療機構。
-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慣 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居家交通不便、家庭 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
-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與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何 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
-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 5. 其他
- \*進修學校於下午8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 台北縣私立穀保家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 E	3期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其	胡	身分證	字號		電	話		
就讀班級			座 5	淲	學	號		性	別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_							
監護人			闁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騎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	]隔代教養家』 k同住 □其他		□依親[	□特殊境遇子	女			
學生身分			. — ,	<sup>量</sup> 礙學生 □身 民子女 □外』	·				女 □低口	收入户 <u></u>	家庭
離校種類				者 □中途離						<b>修業年</b>	限
離校情況		况:□離村		月日 単校離家 □已			數: 家人未報警		家行蹤	不明	
<ul> <li>一、個人因素:</li> <li>□1 肢體殘障</li> <li>□6 觸犯刑罰</li> <li>二、家庭因素</li> <li>□1 家庭發生</li> <li>□2 受家長職</li> </ul>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2 智能障礙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6 觸犯刑罰法律 □7 性平案件 □8 從事性交易 □9 其他										
三、學校因素 □1 對學校課	□9 其他、學校因素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2 課業壓力大 □3 師生關係不佳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6 觸犯校規過多 □7 缺曠課太多 □8 其他										
四、社會因素 □1 受已離校 □4 流連、沉											
五、其他因素 □1 不明原因	之失蹤	或出走 🗌	2 離境(移	<b>民、旅遊、</b> 遊	连學) □3	其他					
導師		學系	务處	輔導	室	;	教務處			校長	
	4	生輔組長		輔導教師		註冊組-	長 □已通	取			
電話:	ئے	學務主任		主任輔導	<b>炎師</b>	教務主任	任				

# 台北縣私立穀保家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	姓名				生日期		(C)33/(-7/C	身分		號						
就讀	班級			性	別			學		號						
追	蹤	輔	導	及	返	校	就	學	輔		導		為	己	釤	K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道	紀	,	錄	輔	導	人	員分	簽名	,
_	11	,,	مد.		- /	-2	115 14			<b>.</b> .	LE	1长		<b>D</b> /	-t- L	
日	期	結	案	後	追	蹤	輔導	* *	己	錄	輔	导	人	員分	食名	1
																╝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導 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 之輔導。

穀保家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編組職稱	級職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鄭學忠	負責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處理輔導全 役事宜。					
	學務主任	陳素瑜						
司刀住!	教務主任	黄仁治	協助召集人負責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					
副召集人	實習主任	洪晨贏	處理輔導全般事宜。					
	主任輔導教師	黄偷雯						
	主任教官	吳晃廷	綜理學生穩定就學、中途離校、學生缺(曠) 課聯繫與通知及校安通報全般事宜。					
	生輔組組長	黃慶昌	負責各班級學生缺曠課、追蹤與輔導瞭解及 校安通報事宜。					
	註冊組組長	陳淑惠	負責各班學生註冊、轉學、休(復)學處理 及中途離校通報事宜。					
成員	教學組長	江俊瑩	負責中途離校對象、高關懷學生之學習追蹤 與輔導。					
	輔導教官		負責輔導班級學生缺曠課及追蹤與輔導瞭 解事宜。					
	輔導教師		負責中途離校對象、高關懷學生等實施追蹤 與輔導。					
	各科科主任							
	各年級班導師		負責掌握班級學生缺曠課、追蹤與輔導瞭 解、中途離校填報事宜。					
◎本表編組人	員依各學期人員異	動實施修訂。						